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华”）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签署油井水泥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预计销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 79200 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宁夏嘉华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与嘉华股份签署油井水泥购销合同，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预计销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 79200 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229.3471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钦，法定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九峰路马鞍山二号，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砖石、石灰石、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235,617 万元，净资产 72,22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361 万元，利润总额 4,748 万元，净利润 4,170 万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嘉华股份是一家拥有多种水泥品种的大型专业化经营企业，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 因公司、宁夏嘉华、嘉华股份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宁夏嘉华与嘉华股份签署油井水泥购销合同属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预计销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 79200 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销售油井水泥价格是以合同签署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宁夏嘉华在具体销售水泥时，水泥价格将根据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另行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预计销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 79200 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

(二) 交货时间

以嘉华股份通知为准。

(三) 付款方式

嘉华股份按照每批供货合同约定向宁夏嘉华支付货款。

(四) 违约责任

按《经济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

(五) 本合同自签署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宁夏嘉华和嘉华股份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宁夏嘉华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宁夏嘉华与嘉华股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宁夏嘉华向嘉华股份销售各规格型号油井水泥约 79200 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5943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